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榆林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2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榆林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3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榆林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4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榆林市各级公安机关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	
5	残疾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榆林市各级公安机关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	
6	对代理记账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财政局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六条	
7	对代理记账机构每年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备案	榆林市财政局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八条	
8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财政局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0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第（一）项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第（二）项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第（三）项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第（四）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第（五）项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第（六）项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榆林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11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一）项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第（二）项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第（三）项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第（四）项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榆林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12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榆林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13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第（二）项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第（三）项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第（四）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五）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第（六）项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榆林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14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榆林市财政局	<p>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15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榆林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3.主动供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4.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p>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2	
16	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				
17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				
18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19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				
20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21	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22	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23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				
24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25	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第(二)项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 第(三)项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第(四)项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五)项积极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 第(六)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关于从轻处罚的规定。	
26	1.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2.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榆林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	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200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40000m <sup>2</su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并处罚三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27			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150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30000m <sup>2</sup> )		
28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100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20000m <sup>2</sup> )		
29			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25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5000m <sup>2</sup> )		
30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10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2000m <sup>2</sup> )		
31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5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2000m <sup>2</sup> )		
32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建筑分类为单、多层公共建筑)		
33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三级加油、加气、加氢站;工程规模为小型的)		
34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单体建筑面积<15000m <sup>2</sup> )		
35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总投资额<5亿元)		
36	第七项、第八项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40000m <sup>2</sup> ≤单体建筑面积<80000m <sup>2</sup> 或50m≤建筑高度<100m)				

37	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	榆林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四条以下且未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38	建设单位未依法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榆林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	逾期不超三个月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9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	榆林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四条以下且未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
40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榆林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1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榆林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	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四条以下且未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2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榆林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四条以下，且未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3	未依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超许可、超计划取水）	榆林市水利局	有证据证明为完成中省市下达的民生领域的供水、供电、供热等行业保障任务导致不按许可规定条件（超许可、超计划）取用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44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榆林市水利水保综合执法支队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首次违法倾倒； 倾倒地貌平缓且未造成水土流失后果； 限定期限内主动完全清除并恢复原貌。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45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榆林市水利水保综合执法支队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水土保持设施完善且正常运行且未造成水土流失； 2.限定期限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46	依照《陕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执行（陕农发〔2020〕54号）从轻处罚事项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详见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示
47	对餐饮业监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没有违法所得的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48	对洗染业监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没有违法所得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49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50	对商场超市塑料固废监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视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51	对对外承包工程管理监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及时改正	《对外承包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52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5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54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55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56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七)项	
57	放射诊疗工作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诊疗场所未设置警告标识或警示灯且首次发现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参照《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处理
58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发现,积极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陕西省自由裁量实施标准》序号64、65、67违法类型:轻微	
59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发现,积极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陕西省自由裁量实施标准》序号64、65、67违法类型:轻微	
60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发现,积极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陕西省自由裁量实施标准》序号64、65、67违法类型:轻微	

61	消毒产品标签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等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未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陕西省自由裁量实施标准》序号71，违法类型：轻微
62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发现，未造成不良后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陕西省自由裁量实施标准》序号371，违法类型：轻微
63	医疗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未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首次发现，积极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陕西省自由裁量实施标准》序号84、85，违法类型：轻微
64	医疗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未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首次发现，积极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陕西省自由裁量实施标准》序号84、85，违法类型：轻微
65	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发现，立即整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陕西省自由裁量实施标准》序号38，违法类型：一般
66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逾期不改，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前，已积极主动正改、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及实施标准（2018版）》第八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67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发生，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前，已积极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2018版）》第八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68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发生，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前，已积极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2018版）》第八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69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发生，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前，已积极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2018版）》第八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70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发现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执业时间6个月以下，并立即改正，且诊疗活动未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7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的，处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72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73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7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75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76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77	对未采取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78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79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8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81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的,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82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内改正的,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83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84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85	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86	对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的，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87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88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89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90	对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91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92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向用人单位提供3种以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93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3人以下的，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94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隐瞒产生一般职业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而采用，处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95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96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间的，处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97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处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98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99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处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00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没收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01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02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03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04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0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项
106	对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内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07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08	建设单位未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09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弄虚作假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1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的,给予警告，处 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11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12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上18000以下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13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上18000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14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禁忌从事和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规定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第四项
115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孕期禁忌从事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规定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罚款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1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上18000以下罚款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17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18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19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2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21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收经营所得，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22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立即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23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立即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24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首次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25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26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27	对用人单位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28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29	对用人单位在劳动者离开时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30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九）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31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等行为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规则》	
132	市场监管部门从轻处罚事项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见《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从轻处罚的规定		

133	未按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榆林市人防办	初次违反人防结建规定，积极主动配合人防部门查处案件，愿意接受人防部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134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榆林市人防办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用于非经营性活动或者对人防工程主体未造成损坏，不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效能，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足100m <sup>2</sup> 的，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五百元罚款，单位处以五千元罚款，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指导标准》	
135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榆林市人防办	违反国家的防护标准和质量，防空地下室面积在300m <sup>2</sup> 以下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不进行整改的，单位处以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积极进行整改的，罚款五千元。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指导标准》	
13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榆林市人防办	危害相关人民防空工程或设备设施100m <sup>2</sup> 以下的且造成的危害可以弥补，不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效能，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指导标准》	
137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榆林市人防办	拆除人防工程或因拆除部分人防工事而影响人防工事使用效能，拒不补建100m <sup>2</sup> 以下，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罚款，责令限期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指导标准》	
138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	榆林市人防办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内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指导标准》	
139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榆林市人防办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未造成损失的，对个人并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到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项，《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指导标准》	

14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榆林市医保局	<p>(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四)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五)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p> <p>(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p>(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p> <p>(五)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六)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p>(八)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九)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41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榆林市医保局	<p>(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四)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五)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p> <p>(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p>(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p> <p>(五)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六)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p>(八)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九)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42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榆林市医保局	<p>(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四)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五)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p> <p>(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p>(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p> <p>(五)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六)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p>(八)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九)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	
143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榆林市医保局	<p>(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四)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五)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p> <p>(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p>(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p> <p>(五)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六)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p>(八)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九)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	

144	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药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榆林市医保局	<p>(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四)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五)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p> <p>(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p>(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p> <p>(五)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六)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p>(八)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九)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
145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医保局	<p>(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四)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五)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p> <p>(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p>(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p> <p>(五)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六)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p>(八)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九)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

146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设立时间在二年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单位设立时间在二年以上五年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147	单位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在10人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单位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在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48	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	违法行为人主动认识错误并立即加以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第二十一条	
149	1.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2.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间距建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设施、储存场所。	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	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违法行为被指出后，能够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150	允许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作业的。	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	违法行为被指出后，能够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151	1.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2.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			
152	1.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2.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3.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	违法行为被指出后，能够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